**2023年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1. **项目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桃江县环境卫生服中心成立于1956年，前身为肥料管理所，当时隶属桃花江镇政府。1997年归口县建设局管理，更名为桃江县桃花江环境卫生管理处，核定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010年8月更名为桃江县桃花江环境卫生管理所。2012年11月归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更名为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核定编制为75人。2014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更名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15年1月，县市政公司并入我环卫中心。2019年更名为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核定编制为75人。我环卫中心主要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维护，城市市容维护，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垃圾填埋处理，按规定收取规费，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保障。

2、**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基本情况**

2013年，环卫所根据县委、县政府、县城管执法局的部署，借鉴周边县市的创卫成功经验，结合我县实际，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了株洲宏利德清洁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玉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下文简称仁仁洁公司、玉诚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签订清扫服务承包合同，2013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清扫保洁市场化，分别在2014年、2015年、2016、2018年签订了新增道路清扫保洁补充协议。共计清扫保洁面积312.55万㎡，第二轮清扫保洁市场化，根据县政府2016第15号常务会议纪要的指示，将牛潭河经开区纳入环卫清扫保洁范围。第二轮清扫保洁市场化分三个标段，即老城区以资江路为界，东区为第一标段、西区为第二标段、抽出桃益线及桃花江大道加上牛潭河经开区为第三标段。2017年4月6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第二轮清扫保洁市场化于2017年5月1日顺利实施，合同有效期4年。第三轮清扫保洁市场化于2021年5月1日顺利实施，合同有效期3年。共计清扫保洁面积323.5万㎡，第一标段：覆盖范围东区（资江路以东，不含芙蓉路以南资江路以东獭溪河止区域）人工道路清扫保洁面积727163.25㎡，机械化道路清扫保洁往返里程65.448km,机械化冲水往返里程65.448km。第二标段：覆盖范围西区（资江路以西，含芙蓉路以南资江路以东獭河止区域），人工道路清扫保洁面积653835.95㎡，机械化道路清扫保洁往返里程48.006km,机械化冲水往返里程48.006km。第三标段：覆盖范围桃益线（桃江段）、桃花江大道、浮邱山大道、益马连接线和牛潭河经开区，人工道路清扫保洁面积287453.25㎡，机械化道路清扫保洁往返里程118.242km,机械化冲水往返里程118.242km。

**3、2021年清扫保洁市场化合同签订及运行情况。**

一标段由湖南美中环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工清扫保洁面积727163.25㎡，机械化往返里程65.448KM，机械化冲洒水往返里程65.448KM，承包期3年。承包金额721.6万元/年，每月60.13万元；

二标段由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工清扫保洁面积653835.95㎡，机械化往返里程48.006KM，机械化冲洒水往返里程48.006KM，承包期3年。承包金额732.21万元/年，每月61.01万元；

三标段由湖南益环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工清扫保洁面积287453.25㎡，机械化往返里程118.242KM，机械化冲洒水往返里程118.242KM，承包期3年。承包金额615.4万元/年，每月51.28万元。

三家公司负责各自标段的内果皮箱（含清掏）、垃圾桶、垃圾箱、公共车站台、指示牌的抹洗。费用支付按照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逐月将清扫保洁作业承包款拨付给两家公司，采取先报账后拨付的方式，每月10日前拨付上月的承包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自2017年1-4月按第一轮中标金额加补充协议总额向县财政局申请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专项经费（总面积1802360㎡），2017年5月1日起按第二轮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中标额加补充协议额向县财政局申请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专项经费，2022年环卫清扫保洁专项经费及微工程清扫保洁市场承包经费共2000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严格按照相关财政文件要求，该项目拨款全部用于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项目。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我所专门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方案》、《项目资金使用规定》，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都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和我所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需按实按时结算环卫清扫保洁月承包款，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根据环卫清扫保洁工作特点，将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经费纳入我所财务会审。每月根据三级考核（局考核小组、所班子考核小组、考核督查小组）对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评分，形成督查通报，按实际情况进行财务会审，再由财务人员按月按时结算环卫清扫保洁月承包款，由分管领导把关，单位一把手审批。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我所严格按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1、效率性、有效性：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以来，我县城区范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质量得到了提升，美化我县城区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为我县创卫工作夯实了基础。

2、可持续性：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的运行，为我所后续道路清扫保洁费用估算奠定了基础。

**五、项目综合评价及工作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等文件要求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工作安排，我中心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高度重视，组织班子成员、中层骨干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细化相关工作安排，派专人负责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相关资料的整理和收集。认真比照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表内容，一一核对。

自评分：97.5分

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04月10日